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2002-3单元，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凤凤
- 会议列席人员：谢奕斌、张磊、黎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王晓峰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江凤凤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现提名江凤凤、王智峰、王晓峰、郭明山、刘清泽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和决策需要，拟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